

审计报告

日正阳会审字【2025】第 010 号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村镇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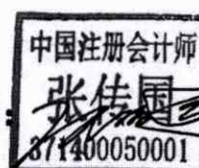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日照正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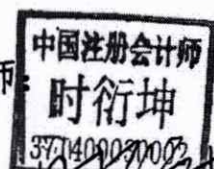


山东·日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负債表

会企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7,511,556.47	1,254,425,362.77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1,430,627,241.46	1,459,597,19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2,549,472.90	3,179,284.47	吸收存款	10,605,146,583.49	11,579,033,46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5,724,608.63	9,270,435,811.12	应付职工薪酬	8,300,866.35	10,893,98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4,929,869.93	18,174,062.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款项类投资			租赁负债		9,944,845.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24,710,658.78	25,798,670.96
使用权资产		9,797,733.91	负债合计	10,653,087,978.55	11,643,845,031.40
固定资产	104,429,829.62	97,286,132.96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247,489.00	600,000.00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256,408,000.00	256,408,000.00
无形资产	1,450,499.21	1,450,499.21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05,249.04	37,405,249.04	盈余公积	48,905,269.78	57,722,132.00
其他资产	356,946,925.41	356,946,925.41	一般风险准备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0,491,623.41	203,843,38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5,804,893.19	877,973,515.42
资产总计	11,458,892,892.82	12,521,818,546.8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8,892,871.74	12,521,818,54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静

峰马
印兆伟白
印宪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427,417.63	342,582,880.52
（一）利息净收入	329,413,635.64	376,709,853.43
利息收入	589,999,149.80	659,759,546.31
利息支出	260,585,514.16	283,049,692.8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27,659.24	-48,806,11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1,979.02	1,140,45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89,638.26	49,946,561.1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79,574.26	12,797,500.00
（五）其他业务收入	861,866.97	1,865,707.96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6.45
二、营业支出	195,748,445.78	217,861,655.16
（一）税金及附加	1,663,894.73	1,854,319.0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52,203,902.27	171,777,760.08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1,880,648.78	44,229,616.02
（四）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78,971.85	124,721,185.36
加：营业外收入	409,857.41	724,704.91
减：营业外支出	304,118.62	1,213,01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4,784,710.64	124,232,878.90
减：所得税费用	34,698,620.29	36,064,25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6,090.35	88,168,622.23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086,090.35	88,168,622.23

法定代表人：

峰马
印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伟白
印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2,118,467.50	973,886,883.26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347,609.04	660,899,996.42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20,3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466,076.54	1,655,807,270.69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8,722,018.45	754,847,762.05
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558,268.90	826,000.00
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975,152.42	342,658,082.87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30,983.82	99,649,518.13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31,646.44	33,825,125.16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7,435.71	135,492,5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695,505.74	1,388,288,9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9,429.20	267,518,3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0,000,000.00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3,339,650.62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586.41	15,526,513.83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86.41	1,208,866,1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86.41	-278,866,16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9,999.99	16,000,000.0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9,999.99	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999.99	-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24,015.60	-27,347,96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24,015.60	-27,347,964.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214,182.52	1,248,990,16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90,166.92	1,221,642,202.0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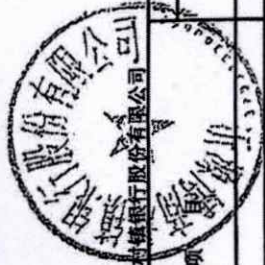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晓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56,408,000.00				39,896,660.75	1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56,408,000.00				39,896,660.75	137,414,14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8,609.03	33,077,48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86,09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008,609.03	-57,008,609.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8,609.03	-9,008,609.0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4.其他							-18,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56,408,000.00				48,905,269.78	170,491,623.41
							805,804,89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晓静

伟白印宛

峰马印兆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村镇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银监淄准（2011）87号核准，同意筹建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以银监淄准（2011）87号文件批准持有S0020H33703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1年7月11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70300579351976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村镇银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出资已由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博华验字（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21日，本村镇银行首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以新增内部职工股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经中国银监会淄博监管分局《淄博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沂源博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淄银监准（2015）2号），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变更为6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由新增内部职工股金转增。2014年8月14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本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自然人股东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本次出资已由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1年9月6日出具公明验字（2021）第2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8日，本村镇银行首届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原有股本金的基础上溢价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经中国银监会淄博监管分局文件《淄博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沂源博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淄银监准（2016）8号），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变更为13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1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4.62%，自



然人股东出资 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8%。本次出资已由沂源公明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公明验字（2021）第 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村镇银行召开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在原有股本金的基础
上溢价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经中国银保监会淄博监管分局文件《淄
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淄银
保监准（2019）101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00 元变更为 137,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10,000,000.00 元，占注册
资本的 80.00%，自然人股东出资 2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本次出资
已由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公明验字（2021）
第 4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村镇银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原有股
本金的基础上溢价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62,500,000.00 元，经中国银保监会淄博监
管分局文件《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
的批复》（淄银保监准（2020）97 号），同意本村镇银行定向募股 6250 万股，同意注
册资本由 137,500,000.00 元变更为 2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7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6.25%，自然人股东出资
2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5%。本次出资已由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公明验字（2021）第 5 号验资报告。

本村镇银行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鲁山路与军民路路口。法定代表人：马兆
峰。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
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村镇银行下辖 20 家营业网点，其中营业部 1 家，支
行 19 家，共有在岗干部职工 217 人，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分支行）	机构地址	人数
1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鲁山路与军民路路口	59



序号	机构名称（分支行）	机构地址	人数
2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鲁山路与军民路路口	16
3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庄支行	山东省沂源县悦庄镇政府对面	11
4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路支行	淄博市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32 号	11
5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西路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沿河西路二村商业楼 3 号楼	9
6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里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文山路 2 号	7
7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村支行	山东省沂源县鲁村镇泰薛路	8
8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崖小微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3 号	6
9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庄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南崔路	6
10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庄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西徐家庄村	6
11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埠下路社区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埠下路	8
12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张庄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驻地、沂蒙路西侧、新村北	7
13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东北庄村、博沂路北侧	7
14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村	8
15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鲁山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政府驻地望峰路 15 号、17 号	6
16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坡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张家坡镇政府驻地九东路东侧	6
17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旺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韩莱路	6
18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岔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三岔兴业路与青龙山路路口	6
19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梭背岭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政府驻地、广场东侧	6
20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鲁山路佳惠新天地购物广场一楼	9
21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河东路 98 号山水一城 37 号楼	8
	合计		217

二、持续经营

本村镇银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村镇银行2024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村镇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村镇银行编制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村镇银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村镇银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外币交易采用分账制核算方式。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村镇银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存放联社活期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等。

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一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



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6、权益工具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



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七）非金融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

本村镇银行固定资产是指用于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或一个经营周期，单位价值在4000元（不含）以上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含本村镇银行因业务需要而购建的大、中型计算机网络）、机器设备、家具等。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不含）、单位价值在4000元以上但是在“固定资产分类目录”中存在并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形资产也属于本村镇银行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村镇银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村镇银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5-20	6.47-4.85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3	4	24.25
电子化设备	3	3	32.33
机具设备	3	10	9.7
其他设备	3	5、20	19.40、4.85

本村镇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成本。

(1) 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2) 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村镇银行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停



止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本村镇银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村镇银行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或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摊销。已出租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计提折旧。

本村镇银行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者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3)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本村镇银行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日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



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于取得日进行初始确认：

- (1) 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该抵债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出租抵债资产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期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经批准转为自用资产时，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相应自用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资产

本村镇银行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代理业务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溢等。

(1) 代理业务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办理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代理业务包括受托发放贷款和代理客户理财等。代理业务资产按照形成代理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计量。

(2)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因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不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月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费用项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的能够在未来期间转回的所得税金额。

本村镇银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固定资产清理是指本村镇银行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5) 待处理财产损溢是指在日常经营及财产清查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或毁损等尚未处理的损溢。清查中发现的各种财产损溢，应于会计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八) 非金融资产减值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非金融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期在近期内不会恢复。
-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预计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



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结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与结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客户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贴现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款项等。

(1) 存款是指存款单位和个人存入本村镇银行的货币资金。

存款存入时，以实际存入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结息日按照本金和合同利率计付利息，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存款在支取、转存或出现其他表明还款义务解除的事项时终止确认。

(2) 同业存放款项是指境内外银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于本村镇银行的资金。

(3) 拆入资金是指本村镇银行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



(4)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解决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性的资金头寸不足或因支农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资金。

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结息日，按照本金账面余额和合同利率计付利息，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村镇银行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实际融入的资金进行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支出。

回购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款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贴现负债是指本村镇银行以未到期商业汇票向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而融入的资金。

贴现负债按照票面或合同金额扣除未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未确认的利息支出在转贴现或再贴现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7) 应付债券是指本村镇银行为筹集资金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应付债券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还本付息或赎回后终止确认，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资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应付款是本村镇银行除应付债券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长期应付款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支付金额入账。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分期付款。

(9) 应付款项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解和汇出汇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应付款项按照应支付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或支付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

(十) 非金融负债



非金融负债包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应交税费是指本村镇银行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及代扣代缴的各种税费，包括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缴代扣税费等。应交税费按应付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

2、递延收益是指本村镇银行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收益。递延收益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实际受益期内分期确认为损益。

3、预计负债是本村镇银行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原因承担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清偿或转销时终止确认。

4、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应当在未来期间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终止确认。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1、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当且仅当本村镇银行成为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中的一方时，应按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或执行时，终止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为套期保值工具时，按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2、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十二）收入

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所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村镇银行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不包括由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等产生的利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等产生的利得、由于投资者出资而引起的权益增加、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等。

1、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是指向单位（不含金融同业）和个人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照资金使用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贷款、透支、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的利息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交易性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在持有期间按照票面余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认；持有至到期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与人民银行、其他银行同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资金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系统内往来、买入返售、转贴现等业务的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出售存货性贵金属收入、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租赁收入，包括本村镇银行出租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出售存货性贵金属、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取得的收入，在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



管理费收入是指行业管理机构向本村镇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在实际收到时作为负债单独核算，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分期确认。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因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结算业务收入、银行卡业务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代收付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等。

提供的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客户或协议总金额。

逐笔收取的，在交易完成时即按照实际收取或扣收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对于某些需要进行多次操作且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后续交易的直接支出较小，则视同在收取或扣收款项时交易完成。

提供金融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服务收取的费用收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是指本村镇银行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确认的税金。本村镇银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村镇银行一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或所得税收益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两个部分组成：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村镇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计算确定。

(2) 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指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发生额的综合结果。

本村镇银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一般应当计入所得税费用，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交易和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②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计入合并中产生的商誉或是合并当期损益，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村镇银行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村镇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村镇银行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村镇银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村镇银行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村镇银行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村镇银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村镇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村镇银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村镇银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村镇银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村镇银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村镇银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村镇银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村镇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

